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徐鈺翔
法定代理人　蔡濰安
訴訟代理人　戴勝利律師
　　林仲豪律師
　　吳佳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魏家安
　　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學萬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交簡字第29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淑美
　　法　官　張婉寧
　　法　官　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歐慧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